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 2004年 5月 21日舉行的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附註2)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份 (附註3)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i>附註4 和附註5</i>)或		7 / -
		及/或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各項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內劃上「✔」號,以顯示 閣下的投票意向。(附註6)		· · · · · · · · · · · · · ·
決議案	贊 成	反 對
1. 採納本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分派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32 港元。		
3. (a) 重選周載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董建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楊曹文梅大使為本公司董事。		
4. 自 2004年1月1日起,向參與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或高級顧問支付額外酬金:每兼任一委員會主席每年額外酬金 100,000港元:每兼任一委員會委員每年額外酬金 50,000港元。*		
5.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特別事務(以 特別決議案 形式提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2(a) 、 15 、 40 、 80(a) 、 98 、 99 、 102 、 106(g) 、 109 及 110 條,並加入第 76A 條。 *		
7. 特別事務:自2004年1月1日起,向非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但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或秘書的人士支付委員會酬金,無論是否兼任多個委員會的成員或秘書,每人每年50,000港元。*		
8. 特別事務: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 *		
9. 特別事務: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		
10. 特別事務: 在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批准將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附加於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內。*		
* 決議案全文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簽名(<i>附註7</i>) 日期: 2004 年	月	Я
W ti ·		——-

- 附註: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 2.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兩位代表出席,並在以舉手方式或以股數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 會。
- 5.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6. 如 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 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 (倘投票) 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 投票或放棄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8.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